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委任執行董事 及委任副總經理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

- 孫邦桂先生(「孫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舒志勇先生(「舒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有關孫先生之資料

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前稱孫邦使，45歲，於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大專學位。孫先生現為安邦能源(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孫先生於中秦國際公司工作，其職責包括投資分析及投資後項目監督。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孫先生於深圳華信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其職責為投資總監。

孫先生將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作為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10,000港元。除正常薪酬外，孫先生可收取花紅、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獎勵由董事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要求)全權酌情釐定。孫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孫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孫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有關舒先生之資料

舒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舒先生，25歲，於中南民族大學獲得新聞學本科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影視與新媒體管理碩士學位。舒先生現為香港經濟導報社之新媒體編輯及記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舒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孫邦桂先生及喬秋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陳梓揚先生及鮑嘉達先生。